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协议编号：ZDHZ26-061Z

委托人（采购人，简称甲方）：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乙方）：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政府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并在受托范围内依法实施采购代理。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 委托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城固县2026年防汛减灾重点村建设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1.2 预算总金额：￥710,000.00；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采购类型：☑货物；□服务；

1.5 项目性质属于以下第（1）种：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委托范围

2.1 基本服务事项

（1）编制、澄清、修改和发售（发放）采购文件；

（2）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如有必要）；

（3）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相关公告；

（4）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如需要）；

（5）接受投标文件和投标人保证金；

（6）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依法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8）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9）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10）发送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和向其他投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11）退还投标保证金；

（12）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

（13）收集整理采购资料。

采购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规定不得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委托事项不包括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3. 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代理事项完成之日止。

4. 委托代理费用

4.1 委托代理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4.2 委托代理费用支付方式、时间

4.2.1 委托代理基本服务费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基本服务费。如选择此种支付方式的，乙方不得再向中标人收取委托代理基本服务费。

（2）乙方向中标人收取委托代理基本服务费。如选择此种支付方式的，采购文件中应写明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2 委托代理延伸服务费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4.2.3 委托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1）由甲方支付的，在委托代理服务事项全部完成后10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服务费。

（2）由中标人支付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在协议履行期间，委派王峰作为甲方代表，全权负责在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5.2 甲方保证采购项目已通过财政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可以开展采购活动。

5.3 甲方应当及时、明确、完整向乙方提供委托代理事项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和技术、商务要求等资料。

5.3.1 甲方委托基本服务事项的，应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并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1）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或项目备案表;

（2）经过审查的采购需求，包括技术要求（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和商务要求（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3）经过审查的采购实施计划，包括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和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4）项目所需其他资料。

如委托服务事项包括确定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的，甲方无需提供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5.3.2 甲方委托项目前期准备事项的，应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1）委托项目采购预算批复及说明;

（2）委托项目采购标的;

（3）委托项目用途及要求。

如只委托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还应提供采购需求。

5.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投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指定供应商或产品品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人。

5.5 甲方应建立审查工作机制，负责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己方或乙方编制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确认，并形成书面记录。

5.6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业务，及时审核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及有关澄清、修改内容，并签名或盖章确认。

5.7 甲方应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甲方应对乙方组织的踏勘现场等活动提供便利和条件。

5.8 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并出具授权书，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过程和结果。

5.9 甲方负责审查评标报告，确认采购结果，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由乙方见证；负责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发布合同公告（涉及国家保密事项除外）和将合同送财政部门备案，同时将合同送乙方一份。

5.10 甲方负责乙方对投标人质疑答复内容的审核，并签名或盖章确认。

5.11 甲方未委托乙方进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负责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意见；属于公共服务项目的，甲方负责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5.1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采购方式的，由甲方向财政部门办理采购方式变更审批手续，乙方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代理事项提出询问和派出纪检监察人员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

5.14 甲方在政府采购活动进行中提出项目变更或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终止协议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义务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负责安排 2 名以上参加过政府采购培训，熟悉政府采购法规和代理业务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职人员代理本项目，其中：吴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在授权范围办理委托代理事项。

6.2 对甲方需要财政部门备案和审批的事项，乙方应协助其依法报请财政部备案和审批。

6.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采购项目，保证采购文件、采购程序和采购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进度，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6.4 如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采购项目前期准备的，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内容、程序和要求来确定采购需求和制定采购实施计划，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6.5 如甲方未委托乙方实施采购项目前期准备的，乙方发现甲方的提供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

6.6 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由乙方负责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意见。

6.7 乙方依法就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甲方委托授权范围的，应告知投标人向甲方提出。

6.8 乙方应当按照弥补编印成本的原则确定采购文件售价，不得以项目预算额作为定价依据；如采购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规定免费向投标人提供采购文件的，乙方不得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6.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他人办理委托事项；

6.10 乙方负责收集、整理和装订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向甲方移交一套资料（复印件）。

6.11 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中标人产生的纠纷，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在甲方与中标人协商、仲裁或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7. 有关约定事项

7.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甲方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并复函乙方。

（2）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7.2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有关规定，甲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应在相关信息中予以公告，结合工作实际甲方选用第（1）种方式发布相关信息。

（1）公告本单位相关信息，地址：汉中市城固县民主街 137 号；项目联系人：王峰；电话：0916-7211773；

（2）不公告本单位相关信息，理由是：/。

7.3 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如果出现采购失败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4 如投标人对乙方质疑答复不满向财政部门投诉的，甲乙双方应当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标人的投诉。

7.5 在受托期间，因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因乙方不作为导致项目被投诉、被废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如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废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7.6 在采购活动中的有关事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期限要求的，甲乙双方应严格按其要求的期限办理。

7.7 甲乙双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有关商业秘密，不得透露给利害关系人；甲乙双方应当对获悉的评审专家名单（中标结果公告前）、评审过程等内容保密。

7.8 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如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都应当回避。

7.9 甲乙双方应当按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全流程的要求及时操作，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7.10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加盖政府采购合同见证专用章。如甲方未使用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或者修改实质性条款，乙方应当建议其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不予见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负。

7.11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的约定归集政府采购档案：

（1）甲方委托乙方归集和暂时保管本采购项目档案，归集的范围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陕财办采〔2022〕8 号）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属于甲方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而未能提供的，归集范围则为乙方现有的文件资料；暂时保管期限为该项目采购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前 1 个月，由乙方将本项目采购档案移交给甲方。因甲方要求，乙方可提前移交部分档案。

（2）甲方负责归集和管理本采购项目档案，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由乙方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陕财办采〔2022〕8号）第七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招标投标相关资料。

7.12 其他约定事项：/。

8. 协议变更或终止

8.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8.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办理的事项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背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并作如下处理：

（1）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2）选择其它有资格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3）保留对乙方的违约追究。

9.2 甲方违背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

（1）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2）保留对甲方的违约追究。

10. 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甲乙双方签名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汉中市城固县民主街137号

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2026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

地址：汉台区百嘉汇5楼T33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0916-8881112

2026年11月13日